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38

案件编号: DCN-0800238

Complainant:	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Respondents:	杭州永安电动车有限公司
Domain Name:	迪士尼乐园. 网络; 迪士尼乐园. 网络. cn; 迪士尼樂園. 網絡; 迪士尼樂園. 網絡. cn
Registrar:	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迪士尼企业公司，地址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 ATL Law Offices 的罗衡，地址在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福利商业大厦 15 楼。

被投诉人是杭州永安电动车有限公司，其地址在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 4 幢 5 单元 102 室 (310012)。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迪士尼乐园. 网络、迪士尼乐园. 网络. cn、迪士尼樂園. 網絡、迪士尼樂園. 網絡. 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

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08年7月2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8年7月25日及8月3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两次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2008年9月1日,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08年9月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後,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8年9月8日正式开始。此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以掛号邮件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2008年9月8日起二十日内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2008年9月3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9月3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以电子邮件向专家薛虹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8年9月30日，薛虹女士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0月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薛虹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被投诉人提交材料后的14天内（2008年10月16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程序语言没有另外约定，专家组也没有决定采用其他语言，因此程序语言为中文。

2. 基本案情

For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投诉人迪士尼企业公司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及“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和”DISNE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For 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杭州永安电动车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26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迪士尼乐园.网络、迪士尼乐园.网络.cn、迪士尼樂園.網絡、迪士尼樂園.網絡.cn>。

3. 当事人主张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品牌、标志和域名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和“DISNE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通过投诉人的精致产品和体贴细心的服务，投诉人在“DISNEY/迪士尼”商标下的延伸品牌“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亦为全球客户所熟悉。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士尼乐园”在 2005 年的落成和目前众所瞩目的“上海迪士尼乐园”的筹建，大大提升了“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伴随着投诉人广受消费者喜爱和推崇的各种消费品和服务行销于世界各地，“DISNEYLAND”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为了保护“DISNEYLAND”商标的商业价值和商誉，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

一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 17 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LAND”和“迪士尼乐园”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七年位列前十名（其中 2001、2002、2003 和 2005 年列第 7 位，2004 年列第 6 位，2006 年列第 8 位，2007 年列第 9 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3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附件五 “迪士尼”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文书】。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

投诉人在 1990 年注册顶级域名 disney.com 以及在 1995 年注册顶级域名 disneyland.com，并借助该域名设立的网站向全球客户提供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所相关的内容【附件六 投诉人网站内容下载】。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disneyland.com 域名的中文翻译完全相同。

总结，争议域名<迪士尼乐园.网络>与投诉人商标“DISNEYLAND”和“迪士尼乐园”相同，足以导致混淆。对于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上述论述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关于“disney.cn”，“disney.net.cn”，“disneyland.cn”，“disneyland.com.cn”，“hkdisney.cn”，“hk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cn”，“hongkong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land.cn”，“disneyfamily.cn”，“disneyfamily.com.cn”，“disneyshanghai.cn”，“disneysports.cn”，“disneybaby.cn”以及“disneyenglish.com.cn”等域名争议的第 2003000025，2007000006，2006000221，2005000021，2007000008，2006000222，2006000223，2006000187，2006000193，

2007000114、2008000012、2008000071，2008000072 和 2008000075 号等裁决书中已得到了支持和确认。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迪士尼乐园”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商标、驰名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识完全相同或者构成近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和/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二词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land”和/或“disney”的争议域名。“迪士尼乐园”一词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文字，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的“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一词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在公众心目中“Disney/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上述两词，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会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

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

对于上述知名度和将造成混淆的事实，被投诉人十分清楚，依然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注册了此争议域名，正是看中了这其中可能带来的巨大商业利益；正当投诉人的上海迪士尼乐园正在筹建之际，受到了广大的关注，充分显示了其打算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以及借助投诉人的良好声誉来窃取不当利益的表现，具有十分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其抢注的目的只是想利用投诉人及其品牌的名气和效应来获取不当利益。【附件七：争议域名网页页面内容】

投诉人作为一个“杭州永安电动车有限公司”，却注册了与自身毫不相干的争议域名，让人不得不怀疑其不纯动机。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十分清楚争议域名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明知注册争议域名将在客观上引起公众混淆，干扰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在获取不当商业利益的同时还将给投诉人造成损害，具有明显恶意。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争议域名〈迪士尼乐园.网络〉（包含：迪士尼乐园.网络.cn，迪士尼樂園.网络 & 迪士尼樂園.网络.cn）转移给投诉人。

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Scope of Proceeding

案件管辖权

根据《解决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有权受理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中文域名的纠纷。本案争议域名为“迪士尼乐园.网络、迪士尼乐园.网络.cn、迪士尼樂園.網絡、迪士尼樂園.網絡.cn”。根据2006年2月6日公

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的公告》，本案争议域名均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中文域名。因此，本案域名受《解决办法》的管辖。

根据《解决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本案争议域名“迪士尼乐园.网络、迪士尼乐园.网络.cn、迪士尼樂園.網絡、迪士尼樂園.網絡.cn”注册于2006年7月26日。本案投诉人提起投诉之日为2008年7月22日。该投诉日期得到了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确认。由于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后两年之内提起了争议，因此本域名争议在《解决办法》的管辖范围之内。

Identical or Confusing Similarity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迪士尼乐园”及“迪士尼”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迪士尼乐园.网络、迪士尼乐园.网络.cn、迪士尼樂園.網絡、迪士尼樂園.網絡.cn>，除去代表顶级域名及二级域名的通用字符“.网络”、“.网络.cn”、“.網絡”、“.網絡.cn”，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中文繁简两者字体的“迪士尼乐园”。根据中文域名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同一中文字符的繁简字体在中国域名体系内视为同一。因此，不论繁简体的争议域名“迪士尼乐园”均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迪士尼乐园”相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迪士尼”近似。

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识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专家组认定，投诉

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与“迪士尼乐园”有关的商标、商号或者其他注册。

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但是，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也因此未能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加以否认和辩解，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迪士尼乐园”及“迪士尼”在中国经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已经为中国公众所熟知。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于2003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这是证明投诉人“迪士尼”商标知名度的有力证据。投诉人正在中国上海建设“迪士尼乐园”，投诉人的商标“迪士尼乐园”也因此提高了知名度。

自注册起，被投诉人并未在互联网上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未能

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持有与投诉人的有知名度的商标相同的域名近二年而不使用，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四项的恶意。因此，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迪士尼乐园. 网络、迪士尼乐园. 网络. cn、迪士尼樂園. 網絡、迪士尼樂園. 網絡. 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薛虹 Xue Hong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